

■上证论坛

# 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充分发挥自动稳定器作用



王勇

今年4月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一路上涨,几乎要回到2018年6月以来的高位。对于后市,市场出现了多种猜测。对此,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日前就人民币汇率问题答记者问时表示,人民银行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这一制度在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都是适合中国的汇率制度安排。未来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将继续取决于市场供求和国际金融市场变化,双向波动成为常态。人民银行将注重预期引导,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由此可知,当前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将越发遵从市场规律,能够充分发挥自动稳定器作用。

近年来,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人民币汇率弹性在不断增强。同时,央行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容忍度大幅提升,汇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市场供求,汇率形成机制的自动稳定器功能越来越得到加强。过去一年,在稳健的中国经济基本面与疲弱美元汇率走势的双重推动下,人民币汇率与该区间最低点7.1765,持续向上突破,升值逾7500点至当前水平。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弹性特征在今年也愈发凸显。今年2月至3月期间,受美国长债收益率和美元指数双双走高影响,人民币承压承压,一度小幅下挫。但自今年4月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升值,重回强汇率区间。5月25日,在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盘中最高触及6.4016,距离6.40关口仅一步之遥。同一时间,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拉升,强势站上6.40关口,最高触及6.3944。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近期升值的主要原因就是美元指数走弱。而美元走弱主要是由于美国对疫情控制相对比较滞后,加之美联储无底线量

这轮由美联储的宽松政策推动的美元指数走弱,从时间维度看,或会进入一个长达几年的弱周期。而弱勢美元通常会带动全球范围内的信用扩张,包括推动人民币汇率走强,国际资本涌入中国,追捧中国资产,推高国内金融资产价格。

在人民币的升值过程中要注意速率与外债的跨境流量,加强外汇管理与跨境人民币管理,以防止跨境资本大规模流动对资产价格产生冲击。企业应该理性面对汇率涨跌,审慎安排资产和负债的货币结构,合理管理汇率风险。

化宽松政策,以及拜登上台后一轮又一轮的刺激政策,致使美元大幅贬值。因此,伴随随着美元指数走弱,主要非美货币都在升值走强。

对于未来人民币汇率走势,不少分析人士认为,美元将在中长期内进入弱周期,而随着美元的走弱,包括人民币在内的非美货币有望继续走强,进入持续升值的通道。对此,笔者认为大概率率可能会是这样,但也不是那么的绝对。因为,预计人民币有望进入持续升值的通道,这既是推断中国经济有望持续增长、人民币相对购买力不断提高的结果,也是推断美联储将继续进行量化宽松和扩表的结果。这轮由美联储的宽松政策推动的美元指数走弱,从时间维度看,或会进入一个长达几年的弱周期。而弱勢美元通常会带动全球范围内的信用扩张,包括推动人民币汇率走强,国际资本涌入中国,追捧中国资产,推高国内金融资产价格。而持人民币进入持续升值通观点的专家甚至建议应进一步推动人民币汇率升值,以应对进口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

不过,还应当考虑到的是,美元目前毕竟仍是世界霸主货币。截至2021年一季度,美国的货币发行量较2019年增加了4.5倍,但是令人惊奇的是,货币流通速度却下降了20%,已降至大萧条以来最低水平。美联储超发的货币实际上没有被有效利用,而是大量地以闲置形式被存储或者流入股市,这是美国通胀率迟迟没能达到2%的一大原因。相比之下,美联储更期望出现通胀的现象,毕竟治理经济过热比治理经济停摆要容易得多。而一旦一系列刺激政策见效,比如疫苗接种加速、疫情缓和带动前期被压制的餐饮服务消费大幅反弹,进而拉动经济增长,甚至有可能形成核

■大视野

## 智慧城市的建设需要目标导航

□张锐

借着日前举行的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天津市正式发布了“城市大脑”计划。而与天津签署该计划战略合作协议的则是联想集团,此前联想还与南通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新型智能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另外,华为、京东也在不久前先后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南通市人民政府达成了数字城市联合创新合作协议框架。科技巨头抢跑智慧城市建设赛道的脚步日益提速。

实际上,在与地方政府达成整体合作协议之前,科技企业已分别从垂直赛道进入到了智慧城市的阵地。比如,华为为深圳市水务局打造智慧水库管理平台;联想帮助北京延庆、海南文昌、河北香河打造国家首批“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百度协助北京海淀区筹建凌士车精准识别和综合管控智能项目;阿里在郑州从交通治理切入,重点创建城市感知强度、协作性高的交通智能项目。

据德勤发布的《超级智能城市》报告,全球已启动或在建的智慧城市达1000多个,拥有10个以上启动或在建智慧城市的国家或地区分别是中国、美国、欧洲和印度,而且中国已经有超过500个城市明确提出或正在建设智慧城市,数量居全球之最。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0年国内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达到了13万亿元,预计2022年将增至25万亿元。如此庞大的市场体量,必然吸引科技头部企业跑步入场。

科技巨头们对城市变革进行全新赋能,无疑是提高城市现代治理水平行之有效的路径与方法。但不得不说的是,尽管科技企业具有智慧城市建设的情怀,但本质上还是受到盈利驱动,同时智慧城市是一个系统庞大、周期漫长的建设工程,政府、科技企业以及社会资本等多元主体在参与智慧城市过程中,将面临多元诉求的平衡与协调,使智慧城市的建设目标不发生偏离,有必要对科技企业抢跑智慧城市赛道进行目标导航。

第一,智慧城市须防止资源架构的碎片化。智慧城市的“新建建”呈现出较为鲜明的碎片化趋势,比如多家科技企业参与同一个智慧城市建设,各自按照不同标准与方案推进;同一个市区不同区以及同一区不同的街道,争相投入大笔资金投入同样的平台等。这需要城市政府加强统筹,提高智慧城市投资建设的经济性与资源布局的集约化程度。

第二,智慧城市应防止数据分布的孤岛化。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不仅在横向上面临着终端多、应用多、数据多重重复性问题的困扰,纵向上还受到信息垂直化管理的掣肘,城市各部门因为软硬件接口规范、

网络传输、数据交换等标准的不统一导致信息系统自成体系,数据作为智慧城市最重要资源无法共享。因此打破纵与横、条与块的“数据孤岛”现象应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中之重。

第三,智慧城市应防止终端应用的悬空化。“智慧城市”既不是地面服务器、存储、网络、摄像头、传感器、线圈等各种硬件设备的大量堆砌,也不是线上数据信息的枯躁流动,而是基于数据分析及强大算力支撑下的终端价值开发与应用。应用才是智慧城市建设的最终落脚点,不仅城市管理者可以借此进行全面透彻的感知与管理方案的获取,而且整个城市成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状态系统,并展现出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大众创新以及协同创新的活力生态。

第四,智慧城市应防止功能运转的片面化。智慧城市是一种理念表达,即治理与服务的理念显示,智慧城市的出发点应在公众服务层面。正如数字政务可以让企业办事少跑几个政府部门、智能设备可以在车辆违章前或者行人违规过马路时发出友情提示那样,智慧城市就是要彰显“以公众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让民众有家园的归属感,弱化治理思维与强化服务导向应当成为智慧城市的最高主桌。

第五,智慧城市应防止信息流动的风险化。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科技企业在为城市架构与布局硬件基础设施的同时,也取得了靠近政府信息资源中心的权利与机会,而且科技公司本就有获取数据信息的天然能力,因此如何明确界定智慧城市承建者与运营商的信息获取边界,如何在数据共享和数据安全之间取得平衡,又如何强化法规约束保障数据资源的权益等都应当成为与智慧城市建设齐头并进的工程。

第六,智慧城市应防止运营周期的短视化。政府出资并向科技企业购买技术是目前智慧城市建设的典型商业模式,但单一的资金渠道在耗资巨大的智慧城市面前必会显得后劲不足。因此,在智慧城市建设中,除了政府出资外,有必要通过PPP、BOT等方式引进优质的社会资本,实施多主体联建模式。

第七,智慧城市应防止价值递延的内卷化。智慧城市是一个自演化、自生长的体系,是一种要素融合、迭代的生命运行系统。同时,智慧城市不仅是面向构建的互联城市,更深层次来说也是人类新网络的构建。因此,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就要为资源优化与升级预留充足的接口,为城市物理与信息数据资源的扩充延展备足充分的余地。可以想象,以中心城市为发端开展布局,进而次递延伸至周边卫星城市和广袤乡村,向外扩张与蔓延的智慧城市一定能够成为破除城乡壁垒与实现城乡一体化的核心牵引力量。

(作者系中国市场学会理事、经济学教授)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4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752%股份的股东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20日提出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临时提案一: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江苏有线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至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姜亮先生、庄伟传先生、黄秉生先生、司理辉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本次会议选举出的独立董事以及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姜亮,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海口市市委秘书长,海口市人民政府市长,海口市委书记,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海南经济特区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扬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有线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书记、董事长。

庄伟传,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中国“第一批”人才,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研研特聘专家。历任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总裁、新华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南日报社社长、江苏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广电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日报》社社长、党委书记、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党委书记。

黄秉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学位,高级编辑。历任《新华日报》社办公室、报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新华日报报业集团财务部主任,《南京晨报》总编辑,《新华日报》社党委书记,江苏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华日报》社社长、党委书记,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副总经理,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有线党委书记。

司理辉,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经济财务办副主任,财务办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审计部部长(主持工作)。

(2)临时提案二: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江苏有线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至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旭先生、陈蔚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本次会议选举出的非独立董事以及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陈旭,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大学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院士级特聘专家。现担任栖霞建设独立董事,江苏省沿海地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京市紫金投资集团的董事,扬州市现代金融集团外部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陈蔚,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江苏省通信产业集团任公司总经理,南京浦口高新区顾问,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陈良,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会计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省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粮食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广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临时提案三: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江苏有线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至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陈旭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旭,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大学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院士级特聘专家。现担任栖霞建设独立董事,江苏省沿海地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京市紫金投资集团的董事,扬州市现代金融集团外部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4)临时提案四: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至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和《上市公司大

会规则》(2016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 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修改内容(与现行条款)                                                                                                                                                                                                        | 修改后(与现行条款)                                                                                                                                                                                                                                                                                                                                             |
|----|--------|--------------------------------------------------------------------------------------------------------------------------------------------------------------------------------------------------------------------|--------------------------------------------------------------------------------------------------------------------------------------------------------------------------------------------------------------------------------------------------------------------------------------------------------------------------------------------------------|
| 1  | 第四十一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15人;(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0%;(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五)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15人”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0%”修改为“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0%”;(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修改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修改为“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五)“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修改为“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修改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  | 第六十二条  |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
| 3  | 第七十二条  |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15人;(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0%;(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五)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15人”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0%”修改为“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0%”;(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修改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修改为“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五)“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修改为“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修改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4  | 第七十三条  |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
| 5  | 第七十四条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修改后: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6  | 第七十五条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修改后: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7  | 第七十六条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修改后: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8  | 第七十七条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修改后: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9  | 第七十八条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修改后: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0 | 第七十九条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修改后: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1 | 第八十条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修改后: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2 | 第八十一条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修改后: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3 | 第八十二条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修改后: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4 | 第八十三条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修改后: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临时提案五: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补至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于2018年6月15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涉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筹备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等。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5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四、增加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6月9日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路5号东郊国际宾馆紫熙楼2楼朝晖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9日  
至2021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型类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股票类型 |
|-----|---------------------|------|
| 1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2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3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4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5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6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7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8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9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10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11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12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13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14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15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16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17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18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19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20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21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22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23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24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25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26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27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28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29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30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31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32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33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34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35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36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37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38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39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40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41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42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43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44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45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46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47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48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49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50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51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52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53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54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55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56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57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58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59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60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61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62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63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64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65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66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67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68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69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70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71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72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73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74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75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76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77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78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79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80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81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82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83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84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85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86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87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88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89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90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91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92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93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94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95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96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97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98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99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 100 | 江苏有线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普通股  |

江苏有线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议案1至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本公司不迟于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别决议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发行股份融资参与表决的议案:无